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五次半年期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是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五次半年期报告。报告全面评估了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上一次报告 (S/2011/648) 以来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特别着重指出在该决议的关键规定方面缺乏切实进展，重点谈到继续妨碍加强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些作为该决议主要目标的各种问题。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真主党领导人第一次公开承认，该民兵组织自 1982 年创建以来一直在几个层面上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助。

3. 过去六个月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益加深的危机继续影响黎巴嫩，增加了政治两级化，加大了担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动荡可能对黎巴嫩稳定造成负面影响。该危机进一步停滞了对执行第 1559 (200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其他决议都很重要的各进程。此外，叙利亚安全部队继续沿叙利亚-黎巴嫩边界展开行动，其中部分边界已经在最近几个月埋设地雷。在一些情况下，边境或越境射击导致黎巴嫩土地上的平民伤亡。最近的悲剧性事件是 4 月 9 日发生的，当时载着一名黎巴嫩记者和他的两名同事的汽车遭到叙利亚军队从边境对面发射的有针对性的猛烈炮火攻击，该名记者被打死。

二. 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 我很高兴地回顾，自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9 月 2 日通过第 1559 (2004) 号决议以来，决议的若干规定现已得到执行。总统和议会选举是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于 2005 年 4 月从黎巴嫩撤出其军队和军事资产。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09 年建立了全面外交关系。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米歇尔·苏莱曼总统和纳吉布·米卡提总理继续重申，黎巴嫩尊重联合国的所有决议。但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尚未执行的规定方面又没有任何具体进展。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号决议坚决鼓励开展的划定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的工作尚未进行。而且，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的存在和活动继续威胁该国和该地区的稳定，突显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必须加大力度，全面控制在黎巴嫩全境拥有武器和使用武力的权力。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和我的代表继续定期同黎巴嫩各方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领导人保持密切接触。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我访问了黎巴嫩，与苏莱曼总统、米卡提总理、纳比·贝里议长和黎巴嫩各派的一些代表举行了谈判。在这些会见中，我重申联合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黎巴嫩的稳定和安全，黎巴嫩也要实现其所有国际义务，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那些义务。在此背景下，我对两年多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缺乏进展表示失望。

A. 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7. 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目标是按照 1989 年《塔伊夫协议》，在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情况下，加强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而对于《塔伊夫协议》，黎巴嫩境内所有政党都曾做出承诺。这一目标仍然是我推动执行有关黎巴嫩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工作的首要重点。

8.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80(2006)号决议中坚决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积极响应黎巴嫩政府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请求。我继续鼓励这两国全面划定它们之间的共同边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划定边界问题方面没有任何进展，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持续存在的背景下。但是，我回顾，黎巴嫩边界的划分和界定一直是保障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本因素，也是进行适当边界管制的关键一步。虽然承认边界的划定是一个双边问题，但两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是第 1680(2006)号决议规定、源于第 1559(2004)号决议的义务。

9.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背景下，10 000 多名叙利亚国民越过边界进入黎巴嫩，躲避战斗，他们正在得到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的协助。另外，本报告所述期间，叙利亚军队一直对侵入负有责任，尤其是在 2011 年 10 月。也发生过跨境枪击事件，其中包括 4 月 9 日发生的 1 起事件，1 名黎巴嫩电视台摄像师被打死，对此我强烈谴责。我呼吁叙利亚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关于 10 月发生的众多事件，黎巴嫩政府表示，这些事件发生在边界未划定或标明的地区，或有争议的地区。这突出了两国间明确和毫不含糊的边界的重要性。

10.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邻近地区，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也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我和我的代表继续与

双方密切接触，以推动以色列军队撤离该地区，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2/124)对此作了详细说明。

11. 围绕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做出的努力尚未取得进展，我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以色列对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我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中有关该地区的临时界定的回复。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继续几乎每日入侵黎巴嫩领空，主要是无人驾驶飞机，也有战斗机，这侵犯了黎巴嫩主权，也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黎巴嫩政府一再抗议这些侵犯行为。我曾多次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以色列当局则声称这些飞越是出于安全原因，并援引所指称的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行为为由。

B. 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

13. 黎巴嫩政府已表示，打算按照第 1559(2004)号决议和 1989 年《塔伊夫协议》的要求，将国家权威扩展至黎巴嫩全境。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在履行这一承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黎巴嫩在其全境充分行使国家权威的能力仍然受到限制。一系列安全事件再次突出表明，国家控制之外的武装团体和武器扩散对黎巴嫩的安全构成威胁。

14. 正如我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上一次报告(S/2012/124)中所报告的那样，一些安全事件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的局势持续脆弱。12 月 9 日发生了最严重的事件，在提尔城郊区，针对联黎部队巡逻队的一个路边爆炸装置被引爆：5 名维和人员和两名黎巴嫩平民旁观者被炸伤。我谴责这一恐怖袭击事件，这是自 2007 年 6 月以来在维持和平特派团行动区内对特派团的首次袭击。黎巴嫩政府承诺对这起袭击进行调查，我已经提醒黎巴嫩官员，我希望不久审查源于这一调查的任何报告。

15. 11 月 29 日，两枚火箭被射过蓝线。12 月 11 日，一枚火箭从黎巴嫩南部射向以色列。12 月 19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区内发现 4 枚准备发射的火箭。我谴责所有不分青红皂白的火箭袭击，并敦促所有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此外，提尔城发生过三起爆炸，两起是 11 月 16 日发生的，另一起是 12 月 28 日发生的，造成了财产损失。所有这些事件都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因为这些事件表明了未经授权武器的存在。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所有政治派别的政治家们均谴责所有这些事件，这些事件企图破坏黎巴嫩南部局势的稳定。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在其任务区内的行动自由又曾数次遭到限制，这在某些情况下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造成了威胁。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是联黎部队有效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我谴责此类对联合

国维和人员行动自由的限制。确保联黎部队在其任务区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首要责任在于黎巴嫩政府，包括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发生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变化的局势有关的声援示威或抗议活动。2月10日，发生了一起令人担忧的事件，当时在北部城市的黎波里，阿拉维派与逊尼派族群之间爆发战斗，造成三人死亡，20多人受伤，其中包括黎巴嫩武装部队成员。黎巴嫩武装部队成功地进行了干预，制止了战斗。

18. 将上述事件综合考虑，再加上4月4日对黎巴嫩部队领导人萨米尔·贾贾的未遂暗杀，再一次说明该国境内持续的安全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拥有的武器的扩散。这些事实也提醒黎巴嫩当局，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法律和秩序。

19. 黎巴嫩安全部门不断报告说，在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下属的东贝卡谷地的准军事设施内外有射击和爆炸发生，证实在这些设施内存在准军事训练。叙利亚-黎巴嫩边境线长期存在这类设施，使部分陆地边界地区原本普遍存在漏洞的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并对黎巴嫩安全部队对边境的控制构成挑战。这也增加了划定边界的难度。

20. 关于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方面，继续有现在据称双向的非法武器运送的报告。一些会员国继续对跨越陆地边界非法运送武器深表关切。黎巴嫩官员承认边界有漏洞，存在发生武器走私的可能性。我对这些报告十分重视，但联合国没有独立核实这些报告的手段。我在访问贝鲁特期间向黎巴嫩官员提出了这一问题，敦促他们以更系统化的方式加大努力，以确保对边界的严格控制。黎巴嫩武装部队向联合国通报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全局势恶化，促使他们增加边境管制措施，以防止武器和军事人员进出黎巴嫩。

21. 由于上述关切，并且由于黎巴嫩仍有民兵和民兵活动，更好地管理和控制黎巴嫩的陆地边界，对于防止非法武器流向武装团体至关重要。尽管黎巴嫩政府承诺要通过一项全面的边界管理国家战略，但最近几个月在这一问题上进展甚微。此外，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各国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武器流入不在黎巴嫩政府控制下的团体手中。这是在黎巴嫩和该地区实现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C. 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22. 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该决议这一剩余的关键规定仍然有待执行。这项规定重申所有黎巴嫩人在内战结束后签署的1989年《塔伊夫协议》中承诺遵守的决定。当时，这一协定促使除真主党之外的黎巴嫩民兵组织放下武器。所有各方必须维护和执行这一协定，以避免黎巴嫩人当中再次出现对抗这一幽灵。

23. 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继续严重违反第 1559(2004)号决议,在政府控制范围外活动。尽管黎巴嫩不同政治派别中有若干组织不受黎巴嫩政府控制而拥有武器,但真主党的武装部分是该国最大和武器最多的黎巴嫩民兵,几乎达到了一支正规军的实力。真主党领导层承认,它保有一个庞大的军火库。真主党还是黎巴嫩的一个政党,是当前政府联盟的一部分。此外,还有一系列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该国难民营内外开展活动。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号决议规定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方面没有取得任何明显进展。我在一月份访问黎巴嫩期间私下和公开向黎巴嫩对话方表示,这些民兵在该国的继续存在对该国的稳定和国内和平构成严重威胁。我敦促这些对话方不再拖延地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是他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自 2004 年该决议通过以来,除 2006 年的全国对话就这一事项作出一些从未执行的初步决定外,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解决处于黎巴嫩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核心的这一重大问题。同时,自该决议通过以来,一些黎巴嫩团体和个人对民兵、特别是真主党在该国的存在表示反对。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继续存在损害了每个黎巴嫩公民在没有人身伤害恐惧的情况下生活的权利,使黎巴嫩作为一个民主国家不能得到巩固,破坏了黎巴嫩和该区域的稳定。

25. 真主党的武器问题依然在黎巴嫩政治辩论的核心。我在此回顾,黎巴嫩人过去对真主党所拥有军火的合法性形成的脆弱共识已经打破。反对派人士单独将真主党的武器列为该国破坏稳定的因素和民主制度的障碍,因为许多黎巴嫩人依然记得 2008 年 5 月发生的事件,认为这种武器的继续存在隐含着在黎巴嫩境内使用这种武器的威胁。而真主党方面拒绝接受这些说法,声称其独立于黎巴嫩国家的军火库是用于抵御以色列的目的。

26. 真主党领导层在过去六个月中数次公开表示,真主党已提升其军事能力的水平,并打算公然藐视第 1559(2004)号决议,继续这一做法。此外,真主党公开透露,自 1982 年建立民兵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向其定期提供政治、道义、财政和后勤支助。

27. 我在若干场合表示坚信,由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可能是解除真主党及其他民兵的武装的最佳方式,这将实现在黎巴嫩境内除黎巴嫩国家的武器和武装部队外没有任何其他武器或武装部队的最终目标。为此,我在此回顾,黎巴嫩领导人在 2008 年 5 月事件后重新召集全国对话,对话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防战略,解决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这一关键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该论坛在 2010 年 11 月 4 日后没有举行过会议,从而使得有关黎巴嫩稳定的这一敏感问题得不到解决。

28. 苏莱曼总统多次表示——包括向我个人表示,他打算重新召集全国对话。然而,在现阶段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一对话将很快举行。3 月 14 日联盟的参与方

宣布，它们只有在论坛讨论真主党军事武库的前提下才将出席对话。真主党及其同盟拒绝这一要求，而且表示如果全国对话将坚持制定“国防战略”这一通行做法，则不反对重新召集全国对话。

29. 关于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的情况，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再次呼吁黎巴嫩境内所有巴勒斯坦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政治独立，遵守黎巴嫩法律和安保规定。

30. 在黎巴嫩境内 12 个巴勒斯坦难民营中，大多数难民营的情况相对稳定，但艾因希勒韦除外。一些难民营继续偶然发生安全事件和派系之间的冲突。特别是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和 18 日，在发生对一名法塔赫安全官员的未遂暗杀时，有两名保镖丧生。此外，黎巴嫩武装部队已查获拟运往难民营的武器。由于一些难民营继续为那些企图逃避国家当局管辖的人提供避风港，若干难民营依然存在内部暴力行为可能蔓延到周边地区的危险。

31. 3 月份，黎巴嫩政府透露，发现每一个隶属“基地”组织、计划对黎巴嫩军队发动袭击的恐怖小组。该国政府指称，该小组在艾因希勒韦难民营设有多个分支。黎巴嫩军队敦促难民营内的巴勒斯坦各派系交出该小组的成员，特别是据称居住在难民营内的小组领导人。

32. 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依然十分严峻。米卡提总理承诺，黎巴嫩政府将尽力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2 月 21 日，即将离任的劳工部长签署人们期待已久的法令，以执行黎巴嫩议会于 2010 年批准的劳工法和社会法修正案，便于巴勒斯坦工人进入劳工市场。但他的继任者立即撤消这项法令，以作出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继续敦促黎巴嫩当局在不妨碍在该区域全面和平协定范围内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情况下，改善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考虑到恶劣的生活条件会对整个区域的安全局势产生的不利影响。

33. 黎巴嫩当局承认，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安全官员之间有着良好合作关系。然而，除巴里德河难民营外，黎巴嫩当局没有在难民营内长期派驻人员，尽管黎巴嫩议会在 1987 年废除了允许巴勒斯坦武装部队驻扎在难民营中的 1969 年开罗协定。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遏制难民营中的紧张局势和潜在的暴力行为。

34.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难民营外的存在继续对黎巴嫩对本国领土行使完全主权的能力构成挑战。尽管全国对话在 2006 年作出决定，而且该决定在随后的全国对话会议上得到确认，但在拆除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该国境内的军事基地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所有这些基地中，只有一个位于沿叙利亚-黎巴嫩边境一带。它们的存在继续损害了黎巴嫩的主权和政府权威，对有效管制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东部边界构成挑战。我一直呼吁黎巴嫩当局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

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这些努力提供合作。

三. 意见

35. 我感到失望的是，在过去 6 个月里，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其余条款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感到关切的是，决议执行工作停滞不前，可能造成业已执行的规定受到侵蚀。据我了解，该决议有待执行的其余规定是最难和最敏感的，而该区域的局势也不利于在尚未执行的第 1559(2004)号决议规定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然而，在全面执行决议方面取得进展，以促进该国和该区域的长期稳定，符合黎巴嫩和黎巴嫩人的最佳利益。今后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保持相对政治稳定。然而，这种平静十分脆弱，越来越容易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恶化的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对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影响令我深感关切。黎巴嫩政治领导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事件持有大相径庭的看法，因此，他们都务必防范黎巴嫩受到可能波及。在这方面，我赞扬米卡提总理领导的政府迄今为确保限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对黎巴嫩造成的不利影响所作的努力。

37. 我感到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在沿黎巴嫩-叙利亚边界一带采取的暴力行动造成了伤亡。这些行动是不可接受的。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此类行动，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8. 不受国家权力控制的武器扩散以及全副武装的民兵继续存在，都让我对黎巴嫩的稳定深感关切。真主党和其他武装团体的存在阻碍了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不服从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与加强黎巴嫩的主权和政治独立的目标是不相容的，也不利于保护该国独特的多元制度和黎巴嫩公民的权利。我谴责在黎巴嫩境内任何地方、特别是在居民区拥有和使用非法武器。我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和各国立即停止为保留、转让和获得武器以及在国家权力之外建立准军事能力所作的一切努力。向黎巴嫩提供的一切外国财政和物质援助必须只能通过黎巴嫩政府、以透明方式提供。

39. 我在上次访问黎巴嫩期间细心注意到，真主党军事武库问题是黎巴嫩政治辩论的核心争议所在，不仅带有教派色彩，而且影响着所有黎巴嫩人。真主党在黎巴嫩政府控制之外维持庞大的先进军事能力无疑造成一种恐吓气氛，并构成对黎巴嫩平民的安全和政府合法使用武力的专属权力的关键挑战。这导致黎巴嫩违反其根据第 1559(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对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我再次呼吁真主党领导人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解除武装，将

其活动限制在一个黎巴嫩政党的范围内。在一个民主国家，一个政党不能保有自己的民兵。这一情况究其根本是一种异常现象，与黎巴嫩保护人权和民主制度的崇高理想是不相容的。

40. 我还呼吁真主党领导人停止在国家权力之外获取武器和建设准军事能力的一切努力。鉴于真主党与该区域某些国家保持密切联系，特别是该民兵组织的秘书长本人公开承认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密切关系，我呼吁区域各国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从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最高利益出发，鼓励该武装团体转变成一个纯粹的政党并解除其武装。

41. 我深感失望的是，决议中关于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规定长期得不到落实。这些武装从根本上危及并损害了该国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行使完全主权和控制本国领土的能力。这尤其适用于真主党继续保有的颇具规模的军事能力。这致使黎巴嫩违反其国际义务。

42. 我仍然深信，由黎巴嫩领导的政治进程是实现解除黎巴嫩境内武装团体、尤其是真主党的武装的最好办法，然而只有在各外部行为体停止对真主党的军事支持，以及该团体本身同意秉诚讨论其武库问题之后，这项工作才能取得进展。我感到遗憾的是，自 2010 年 11 月以来全国对话未召集过会议。无论政府的具体组成如何，在其控制之外的武器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是巩固黎巴嫩国家权力的唯一途径。黎巴嫩能够而且必须重振各项工作，以全国对话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手段，应对黎巴嫩国家权力范围以外继续存在武器这一情况所构成的挑战。我敦促黎巴嫩领导人恢复并加速开展关于制定国防战略的讨论，并取得切实进展。这一进程的最终结果必须是：未经黎巴嫩政府同意不得拥有武器，也不存在黎巴嫩政府以外的任何权力。因此，我呼吁苏莱曼总统和米卡提总理在这方面毫不拖延地采取切实措施。

43. 我还鼓励苏莱曼总统及米卡提总理领导的政府最终执行全国对话过去作出的各项决定，例如拆除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难民营外维持的准军事基础设施，政府政策纲领中关于执行全国对话以往决定的承诺必须兑现。这些基地大部分跨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它们损害了黎巴嫩的主权，并挑战该国管理其陆地边界的能力。鉴于这两个民兵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区域联系，我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一进程中采取建设性行动。

44. 我对巴勒斯坦人难民营内的艰苦条件依然感到关切。我呼吁黎巴嫩政府执行 2010 年 8 月通过的黎巴嫩《劳工法》和《社会保障法》修正案，以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就业前景。此外，黎巴嫩政府和各捐助方应支持和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

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以确保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得到根本改善。这些进展不会妨碍在全面区域和平协定范围内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深刻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阻碍了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划分和标界的进展。我对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促请两国在这一对加强边界管制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划界对于两国之间的积极关系至关重要。

46. 我敦促黎巴嫩政府在今后一个时期推进、通过并执行综合边界管理战略。此举有利于更好地管制黎巴嫩的国际边界，防止双向非法武器转让。在邻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处于多事之秋的背景下，这一举措已变得更为紧迫，将有助于遏制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47. 我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我呼吁以色列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从盖杰尔村北部以及蓝线以北的毗邻地区撤出其部队，并停止飞越黎巴嫩领空的行为——这种行为加剧了紧张局势，破坏了黎巴嫩安全部队的公信力，增加了发生意外冲突的风险，在平民中造成不安。

48. 黎巴嫩全国反复发生各种安全事件，这继续令我深为关切。针对黎巴嫩部队领导人萨米尔·贾贾未遂暗杀尤其令我不安，我对此表示强烈谴责。我呼吁黎巴嫩当局作出一切努力，将这一未遂暗杀的责任人逮捕归案，并将他们绳之以法。通过政治暗杀来破坏黎巴嫩国内局势稳定的图谋是不可接受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设立昭示着国际社会在黎巴嫩境内杜绝有罪不罚行为的坚定决心。在此背景下，我已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延长三年，我还感谢黎巴嫩政府转交该国政府承担的 2011 年法庭预算的份额。

49. 该国最近发生的安全事件突出地表明，黎巴嫩安全部队应作出更大努力，防止该国出现非法使用武器的情况。在这方面，我感谢那些协助装备并训练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国家，我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这一至关重要的必要支持。这对于让黎巴嫩政府有能力根据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切实履行责任是至关重要的。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乱局使得黎巴嫩的政治生活更加两极分化。然而，这不应妨碍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其他决议，因为这依然是确保黎巴嫩作为民主国家实现长期繁荣和稳定的最佳途径。毫无疑问，合作精神以及在黎巴嫩尊重共存和安全原则必须占据主导地位，在不受武装团体恐吓的情况下实现国内和平也必须如此。我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各方之间缺乏信任以及民兵的继续存在，将在黎巴嫩境内及境外引发紧张局势，甚至有可能导致动荡和不稳定局势。我再次敦促所有政治领导人超越教派和个人利益，真诚地促进国家的前途和利益。他们必须按照《塔伊夫协议》的规定，维护在相互尊重中共存的综合政治框架。

51. 在一个特别艰难和具有挑战性的时刻，我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因此，我呼吁所有各方和行为体全面遵守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我将为全面执行这些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所有其他决议而继续努力。
